

温州医科大学教务处

关于开展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，推进“四新”建设，加强高等教育研究，全面提升学校高等教育水平，根据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》（浙高教学会〔2022〕4号）要求，决定开展研究课题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和条件

1.课题申请者须为学校在职、在岗的教学科研和管理人员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学术道德，在申报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，能独立开展和组织研究工作。

2.课题申报者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并查实后，取消个人5年申报资格；如已获准立项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3.在课题研究期间，课题申报者要遵守各项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不按时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课题负责人，5年内不得申报新课题。

二、选题及申报要求

1.课题申报者原则上在提供的《课题研究选题指南》中

选题(附件2),当然确有重大理论与实践价值的也可另选申报。选题要重视基于实证的决策与对策研究,强化实践与应用研究,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2.课题分为一般课题(立项不资助)和重点课题(适当经费资助)两类。

3.课题原则上应在1年内完成,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

4.每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课题,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2个以上课题,课题组成员不得少于2人(含主持人);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其本人同意,鼓励跨单位组织申报课题研究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本次采用系统申报,请申请者通过学校“教育教学项目评审平台”(<http://jwc.kypt.chaoxing.com/>),填写并提交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(附件3)和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》(附件4)。

2.请各学院于4月15日前在系统内完成审核推荐工作。

3.学校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初评,择优向省高教学会推荐4项。

4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申报的课题进行立项评审,并择优评审出50项左右重点课题,给予一定经费资助。在课题结题验收完成后拨付经费。

四、结题要求

1.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将委托学校校进行结题验收工

作，重点课题需要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等成果，并标注获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立项资助。验收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，通过结题验收者，可获发结题证书，同时获得下年度课题申请资格。

2. 结题延期申请最多 1 年。到期依然无法完成的，课题即被取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各学院于 4 月 15 日前在系统上完成审核推荐，并将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盖章纸质版一式 1 份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联系人：杨鸣哲；联系电话：0577-86699105；办公室地址：茶山校区同心楼 218 室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
2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研究选题指南
3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
4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论证活页
5. 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申报汇总表

